



法律专业(市场经济法方向)(本)

专业代码:279 主考院校:天津师范大学 开考方式:开放教育学院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类别	考试方式	可顶替的原 596 专业计划课程 (学分)
1	1180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“中国革命史”(4)可顶替“1180”和“1181”两门课中的任意一门
2	1181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3	0049	俄语(二)	14	任选一门	笔试	俄语(公共)(14)
	0244	日语(二)	14		笔试	日语(公共)(14)
	0359	英语(二)	14		笔试	
4	0094	公司法	4	必考	笔试	
5	0095	公证与律师制度	3	必考	笔试	
6	0117	国际贸易法	5	必考	笔试	
7	0121	国际私法	4	必考	笔试	
8	0127	合同法	5	必考	笔试	
9	0463	劳动法	4	必考	笔试	行政法(4)或行政法学(4)
10	0474	知识产权法	4	必考	笔试	
11	0588	国际经济法概论	6	必考	笔试	国际经济学(4)
12	3312	国际经济组织法	3	必考	笔试	
13	3313	世界经济贸易组织	6	必考	笔试	
14	3314	证券法	3	必考	笔试	
15	3315	破产法	3	必考	笔试	
16 17 18	0530	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	6	不考外语 选考三门	笔试	
	0531	金融理论与实务	6		笔试	
	1055	劳动与社会保障	6		笔试	
	1139	中国文化导论	6		笔试	
19	4186	法律(市场经济法)毕业论文	0	通过	实践	

注:1. 自 2008 年 10 月起,公共政治课程调整为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和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两门课程。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毛泽东思想概论”可以顶替“中国近现代史纲要”课程;在原专业计划中通过的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”可以顶替“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”课程。

2. 自 2018 年 4 月份考试起,不再接受新生报名报考,2020 年起停止安排课程考试和办理毕业证书。